

附件

2026年度市引进外国专家及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申报范围与类别

（一）申报范围

郑州市属事业单位和在郑州注册、具有法人资格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在郑州市纳税的企业（含社会组织）。

（二）申报类别

1. 引进外国专家项目：包括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、高端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、外籍高层次人才国际交流项目三个类别。

2. 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：支持优秀中青年骨干赴国（境）外进行中长期的研修培训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单位基本条件

1. 具备与申报项目相适应的科研基础、研发条件或业务能力，以及结构合理的团队。

2. 有明确的国际合作需求、可行的实施方案和必要的配套保障能力。

3. 管理规范，社会信用记录良好。

（二）引进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条件

1. 外国专家工作室项目

（1）申请单位一般应建有市级（含）以上研发平台，

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，拥有较高水平、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，研究方向与外籍专家研究领域一致，能够为外籍专家及其创新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。

(2) 领衔外籍专家应为在国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务的知名学者，在世界 500 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。

(3) 领衔外籍专家能具体负责相关工作，根据计划任务目标自主开展学术交流、合作研发、人才培养，并积极争取承担重大技术研发任务。

(4) 外国专家工作室依托单位与领衔外籍专家有良好的合作基础，能够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有具体的合作内容并签署合作协议。

(5) 领衔外籍专家聘期不少于 3 年，每年在我市累计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 4 周。

2. 高端外国专家技术合作项目

(1) 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布局，有明确的合作事项和目标任务，并签署合作协议。

(2) 聘请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应为在国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的专家学者，国际知名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，我市急需紧缺的其他外籍高层次人才。

(3) 申报的项目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，能够引进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办法，能够解决技术、管理方面的关键问题或填补技术空白。

(4) 申报单位应具备开展项目所必要的经费、场所、

人员和其他配套条件。

3. 外籍高层次人才国际交流项目

(1) 邀请单位一般应建有市级（含）以上研发平台。

(2) 来访外籍高层次人才应为在国外知名高校、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及以上职务的知名专家，世界 500 强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，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专家。

(3) 来访外籍高层次人才研究领域应与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主题一致，举办的学术讲座、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应与邀请单位的研究方向相关，能够反映科学研究的前沿领域。

(4) 来访外籍高层次人才在举办学术讲座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开展学术交流活动的不少于 3 天。

(三) 中青年人才国际化培养项目申报条件

(1) 拥有中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品德优良，具有为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贡献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专业基础扎实，创新能力强。

(2) 身心健康，年龄在 55 周岁以下。

(3) 外语能力应满足下述条件之一：达到“全国外语水平考试”（WSK）合格水平或具有同等外语水平；曾在外国连续独立工作或学习 1 年以上。其中，随出国（境）培训团组参训人员外语能力可适当放宽。

(4)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、副高及以上职称、技师以上职业资格，或担任企业高级管理职务。